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1842號

聲請人 詮盛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國豐

相對人 向尚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向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奕勛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四年度存字第六一九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捌拾玖萬陸仟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

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80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台幣89萬6,000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619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提出提存書、假扣押裁定、本院撤銷假扣押裁定、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撤銷執行命令函等件影本及存證信函、收件回執正本為證。

三、經調閱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801號、104年度存字第6194號、104年度建412號等案卷審核，聲請人已撤回前開假扣押強制執行暨經本院裁定撤銷假扣押，復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撤銷執行命令，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復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經通知後而其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

01 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05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